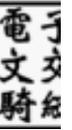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彭敬雅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pchingya84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86003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7372914_1086003447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說課、觀課、議課到校輔導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8年行事曆暨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108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藝術領域課程教學，增進本市國小藝術領域教師說課、觀課、議課之專業知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每場次上限25人。
 - (一)第1場次(表演藝術)：大安區、文山區國小藝術領域教師及本市國小表演藝術教師。
 - (二)第2場次(音樂)：南港區、內湖區國小藝術領域教師及本市國小音樂教師。
 - (三)第3場次(視覺藝術)：士林區、北投區國小藝術領域教師及本市國小視覺藝術教師。



四、研習日期

(一)第1、2場次：108年11月21日(星期四)。

(二)第3場次：108年12月26日(星期四)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(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)

(一)第1、2場次：即日起至108年11月18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第3場次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23日(星期一)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(承辦學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)

(一)第1場次：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。

(二)第2場次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。

(三)第3場次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

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配合學校門禁管理，請參加研習教師佩戴識別證；另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九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臺北市碧湖國小教務處劉秀真主任，電話：02-27907161轉121；或臺北市老松國小教務處江貞慧主任，電話：02-2336-1266轉11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交 2019/10/31 11:12:28 文章